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碧霞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46,817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3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3,06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,884,16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,720,7 71	113/6/9	113/6/26	(18/365)	8.63%			62,649. 99
	小 計									62,649. 99
合計	14,946,817									